

ICS 13.220.20  
C 8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351.1—2005

代替 GB 4351—1997, GB 4397—1998, GB 4398—1999, GB 4399—1984, GB 4400—1984,  
GB 4401—1984, GB 4402—1998, GB 12515—1990, GB 15368—1994

GB 4351.1—2005

##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

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—  
Part 1: Performance and construction

(ISO 7165:1999, Fire fighting—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—Performance and construction, NEQ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手提式灭火器  
第 1 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  
GB 4351.1—2005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bzcs.com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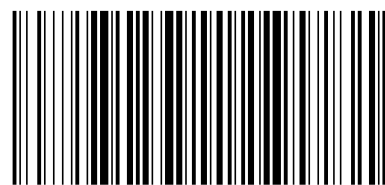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 字数 52 千字  
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：155066·1-2626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4351.1—2005

2005-04-22 发布

200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

灭火剂代号和特定的灭火剂特征代号

各种手提式灭火器的灭火剂代号和特定的灭火剂特征代号见表 A.1。

表 A.1

分类	灭火剂代号	灭火剂代号含义	特定的灭火剂特征代号	特征代号含义
水基型灭火器	S	清水或带添加剂的水,但不具有发泡倍数和 25%析液时间要求	AR(不具有此性能不写)	具有扑灭水溶性液体燃料火灾的能力
	P	泡沫灭火剂,具有发泡倍数和 25%析液时间要求。包括:P、FP、S、AR、AFFF 和 FFFP 等灭火剂	AR(不具有此性能不写)	具有扑灭水溶性液体燃料火灾的能力
干粉灭火器	F	干粉灭火剂。包括:BC 型和 ABC 型干粉灭火剂	ABC(BC 干粉灭火剂不写)	具有扑灭 A 类火灾的能力
二氧化碳灭火器	T	二氧化碳灭火剂	—	
洁净气体灭火器	J	洁净气体灭火剂。包括:卤代烷烃类气体灭火剂、惰性气体灭火剂和混合气体灭火剂等	—	

示例

- 型号:MPZAR6 含义:6 L 手提贮压式抗溶性泡沫灭火器。
- 型号:MFABC5 含义:5 kg 手提贮气瓶式 ABC 干粉灭火器。
- 型号:MFZBC8 含义:8 kg 手提贮压式 BC 干粉灭火器。

目次

前言 ..... III

1 范围 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 ..... 1

4 分类 ..... 3

5 规格与型号 ..... 3

6 技术要求 ..... 3

7 试验方法 ..... 12

8 检验规则 ..... 21

9 标志和颜色 ..... 21

10 手册 ..... 23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灭火剂代号和特定的灭火剂特征代号 ..... 24

能超过 32 mm×32 mm;

注: 对不适应的灭火种类, 其用途代码可以不标, 但对于使用会造成操作者危险的, 则应用红线“×”去, 并用文字明示在灭火器的铭牌上。

- c) 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;
- d) 灭火器驱动气体名称和数量或压力;
- e) 灭火器水压试验压力(应用钢印打在灭火器不受内压的底圈或颈圈等处);
- f) 灭火器认证等标志;
- g) 灭火器生产连续序号(可印刷在铭牌上, 也可用钢印打在不受压的底圈上);
- h) 灭火器生产年份;

注: 灭火器生产年份应用钢印永久性标志在灭火器上, 在一年中最后 3 个月生产的灭火器可以标下一年生产的年份, 而在一年中头 3 个月生产的灭火器可以标上一年生产的年份。

- i) 灭火器制造厂名称或代号;
- j) 灭火器的使用方法, 包括一个或多个图形说明和灭火种类代码(见图 2)。该说明和代码应在铭牌的明显位置, 在筒体上不应超过 120°弧度; 对灭火器的直径大于 80 mm 的, 说明内容部分的尺寸不应小于 75.0 cm<sup>2</sup>; 当灭火器直径小于或等于 80 mm 的, 说明内容部分的尺寸不应小于 50.0 cm<sup>2</sup>;
- k) 再充装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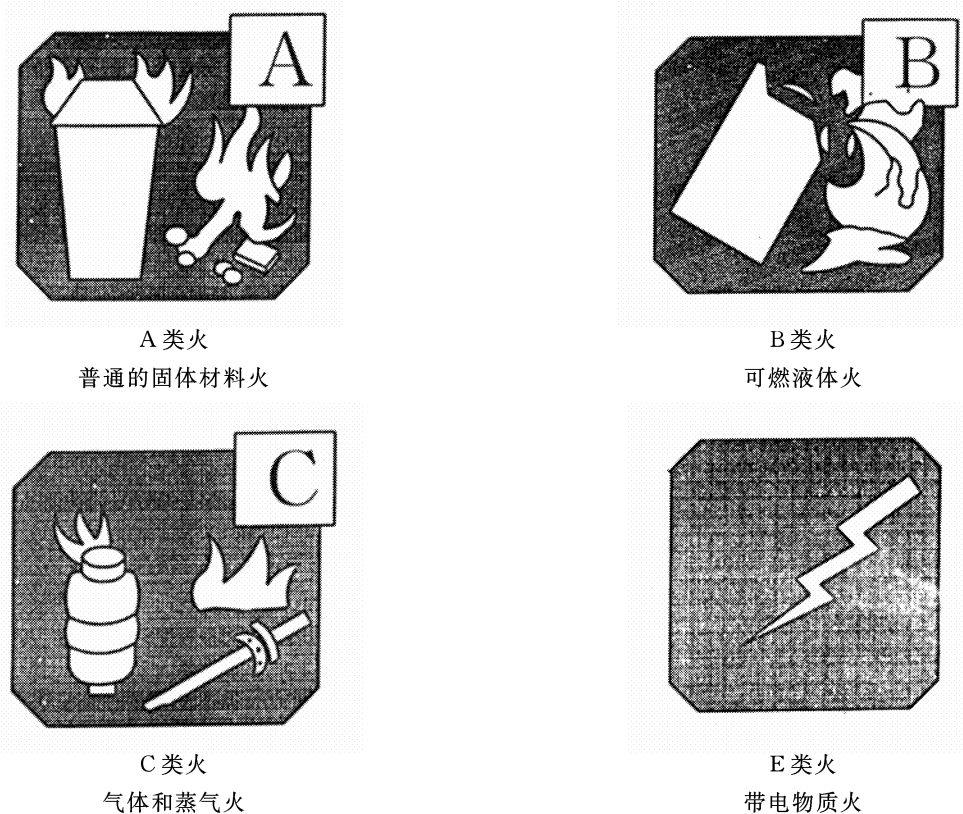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灭火种类代码符号

9.3 二氧化碳灭火器应在瓶体肩部打钢印。钢印应清晰、排列整齐。钢印的字体高度为 4 mm~10 mm; 深度为 0.3 mm~0.5 mm; 钢印的字体排列可呈扇面状排列如图 3, 也可在瓶肩部沿圆周线排列, 各项目的排列应按图 3 中指引号为序。钢印标记应有下列内容:

- a) 二氧化碳化学符号 CO<sub>2</sub>;
- b) 最大工作压力 P<sub>w</sub>;

## 前 言

本部分第 5、6、9 章的条文是强制性条文, 其余为推荐性条文。

GB 4351《手提式灭火器》分为三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 性能和结构要求;
- 第 2 部分: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;
- 第 3 部分: 检验细则。

本部分为 GB 4351 的第 1 部分。对应于 ISO 7165《消防 手提式灭火器 性能和结构要求》(1999 年英文版)。本部分与 ISO 7165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 主要差异如下:

- 按照 GB/T 1.1 和汉语习惯对标准的编排格式进行了修改;
- 因我国没有灭 D 类火的手提式灭火器, 因此将 ISO 7165 中对手提式灭火器的灭 D 类火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予以删除;
- 根据我国的资源情况, 在 B 类火试验方法中, 将 ISO 7165 中使用的商业正庚烷修改为汽车用的汽油替代;
- 删除 ISO 7165 中对使用于手提式灭火器的垫圈和“O”型圈的要求, 修改为采用我国对垫圈和“O”型圈的相关标准。

本部分代替 GB 4351—1997《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》, GB 4397—1998《手提式 1211 灭火器》, GB 4398—1999《手提式水型灭火器》, GB 4399—1984《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》, GB 4400—1984《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》, GB 4401—1984《手提式酸碱灭火器》, GB 4402—1998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》, GB 12515—1990《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》, GB 15368—1994《手提式机械泡沫灭火器》。

本部分与 GB 4351—1997 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按充装灭火剂的分类法中, 将水型和泡沫型灭火器合并称为水基型灭火器;
- 增加了手提式灭火器型号的编制方法;
- 修改了 B 类火试验模型的编排方法, B 类火试验时, 油盘全部不能埋入地面下;
- 增加了手提式灭火器在最低使用温度时的灭 B 类火的要求;
- 增加了用于汽车、飞机、船舶等运输工具上手提式灭火器的振动要求;
- 增加了对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阀门的要求;
- 增加了对手提式灭火器提、压把的要求;
- 增加了对手提式灭火器固定架的要求;
- 增加了对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要求;
- 修改了手提式灭火器水压试验压力值, 手提式灭火器的水压试验压力全部为手提式灭火器工作压力的 1.5 倍;
- 增加了手提式水基灭火器电绝缘性能的试验方法;
- 增加了手提式灭火器发光标识的要求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, GA 92—1995《灭火器压力指示器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废止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 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 康鸿翔、李跃伟、冯巧娣、陆聆泉。